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

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19日花商學字第1100007239號函核定實施

壹、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09月15日臺授教國部字第1090098254B號函頒

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本計畫工作項目

一、建立預防機制

- (一) 建置三級輔導策略
- (二) 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預警機制
- (三) 成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
- (四) 規畫多元輔導教育措施，提供適性教育課程

二、建立通報與追蹤輔導機制

- (一) 進行通報作業流程
- (二) 啟動追蹤輔導機制

參、實施對象

一、預警對象：

- (一) 當日未到校上課且經連繫無著，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。
- (二) 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（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）。
- (三) 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。
- (四) 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。
- (五) 長期缺課通報之學生。

二、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對象：

- (一)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。
- (二) 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。

三、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對象：

- (一) 日間部：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。
- (二) 進修部：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

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。

四、轉學學生通報對象：

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，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學校設置跨處室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(如附件3)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定期召開相關追蹤輔導會議，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，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：

一、預防階段

- (一)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（曠）課情形，並針對缺（曠）課學生進行聯繫、通知與追蹤。
- (二) 學校於規劃課程計畫時，應同時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、性向、能力及需求，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，提供學生適性修習，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。
- (三) 提供學生多元、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，協助其適性發展，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。
- (四) 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，運用各種資源，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，協助學生有效學習。
- (五) 評估學生確有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者，由學校提出輔導紀錄，協助輔導就讀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，或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。
- (六) 針對學生需求，運用相關網絡資源（如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勞政、衛政、社政、警政、民間團體及醫療資源等），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。

二、處理階段

依學生請假規則、缺（曠）課、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，並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」(附件1、2)，啟動學校處理程序。

- (一) 針對無故缺（曠）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。
- (二) 實施休、轉學學生之適性輔導、追蹤及資源轉介。
- (三)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，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協助。
- (四)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、休學或轉學之學生，學校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紀錄表（附表1）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：

1.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，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，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助。
2. 辦理休學之學生，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，定期追蹤輔導，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。
3. 辦理轉學之學生，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，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。
4.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（含休學）或復學後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或結案作業。

(五)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，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。

三、追蹤階段

- (一)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。
- (二) 關懷個案學生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。
- (三)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。
- (四) 每學期至少2次定期追蹤輔導通報學生，並線上詳載學生追蹤紀錄表(如附表2)，依學生需要引進跨網絡單位（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社政、衛政、警政、勞政）或民間團體資源等，提供多元適性輔導與相關資源介入。
- (五)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，積極主動聯繫、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。
- (六) 學生如有就業需求，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須請學生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件4)，學校應妥善保存。

伍、學校應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，連結網絡資源，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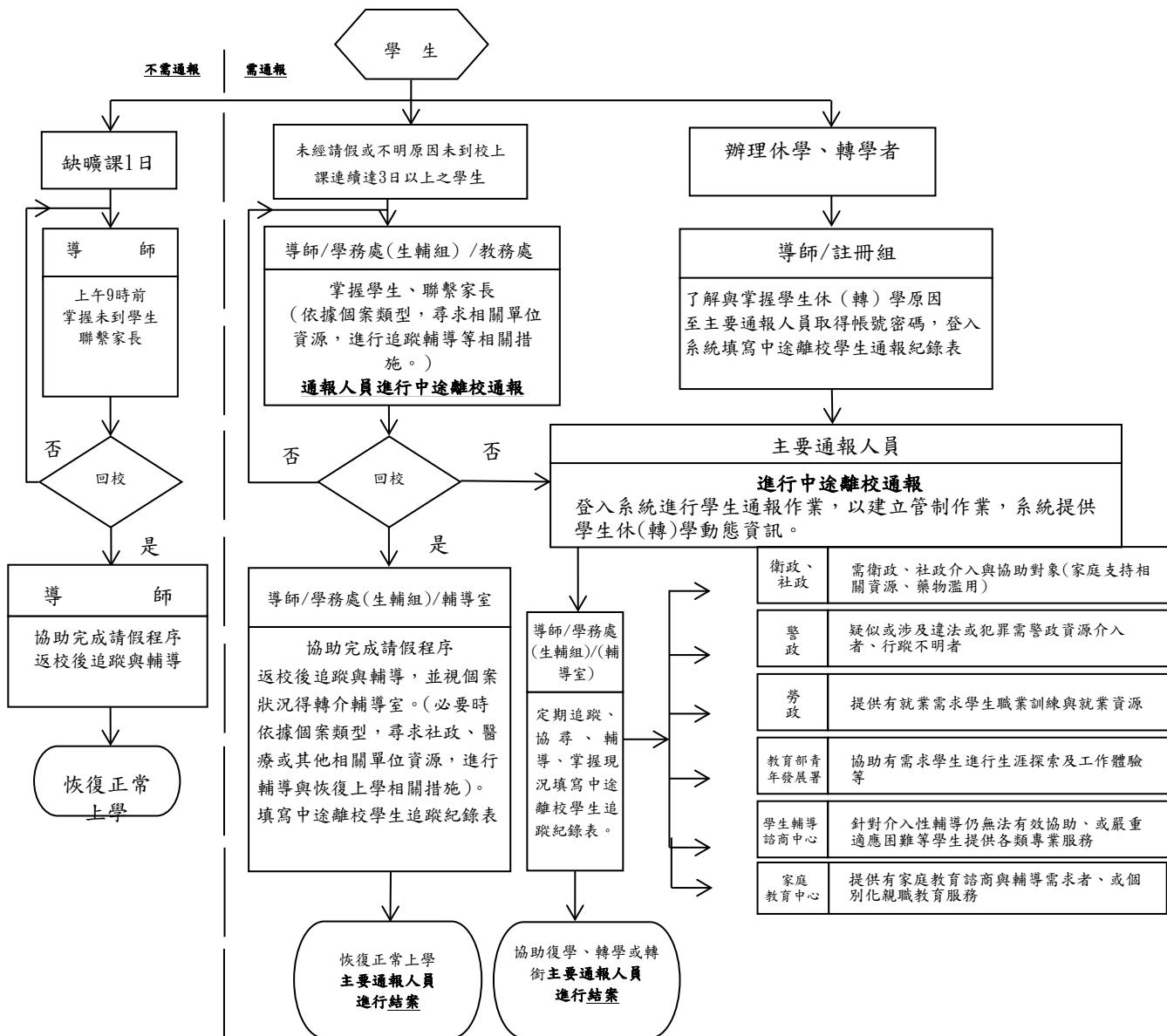
陸、本計畫所定中途離校學生通報、追蹤及復學輔導之期間，自通報之日起，至學生成年止。

柒、學校依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考評，並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，以增進推動成效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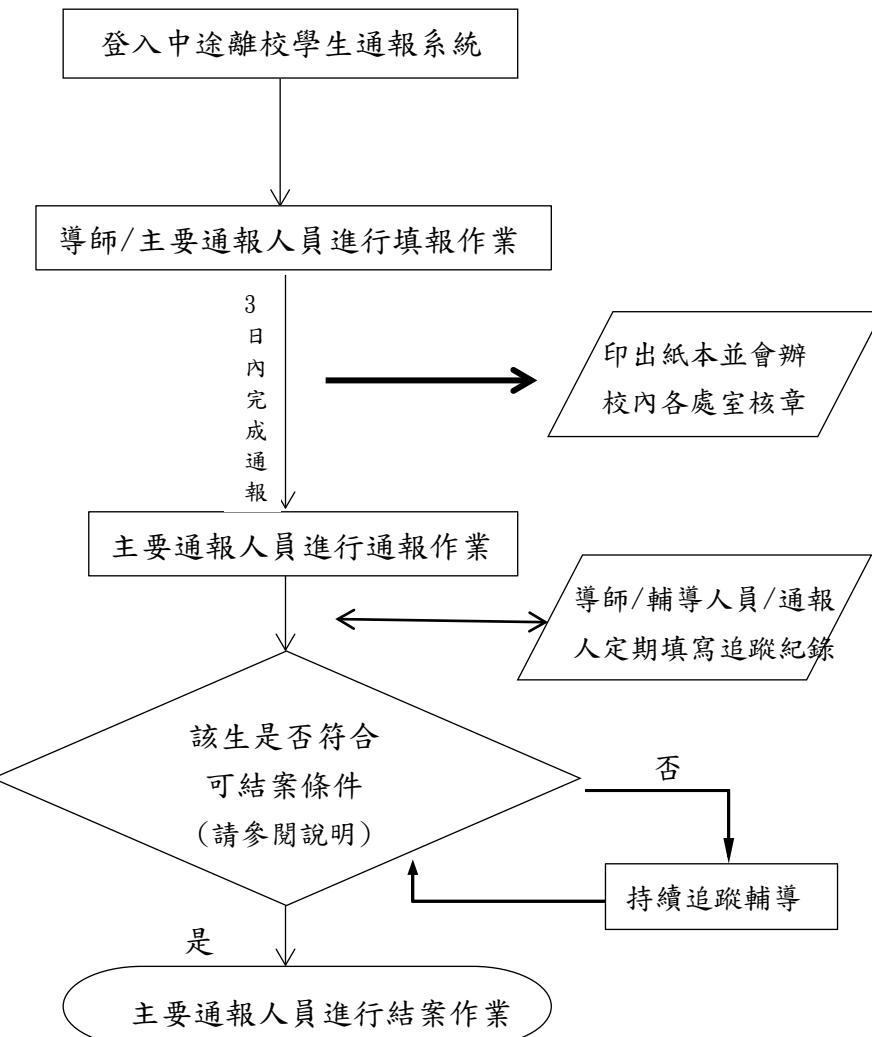
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



◎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：

1. 個人因素（因健康狀況、精神或心理疾病、生活作息不規律、物質濫用、藥物濫用等）-- 轉介醫療機構。
2. 家庭因素（因經濟因素、家庭發生重大變故、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、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、須照顧家人、親屬失和、居家交通不便、家庭功能不彰等）-- 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。
3. 學校因素（因對學校課程、生活無興趣、缺曠課過多、觸犯校規過多、課業壓力、學習落後、師生關係、同儕關係、校園霸凌等）-- 辦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。
4. 社會因素（受同儕、朋友影響、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、流連、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）-- 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助。
5. 其他因素

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



◎通報對象：(請逕至 <http://leaver.ncnu.edu.tw/> 進行通報作業)

1.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。
2. 依學籍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休學學生。
3. 長期缺課學生(日間部：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。進修部：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。)
4. 轉學學生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，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。

◎可結案條件：

1. 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，日後學生返校就學，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。
2. 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通報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收容可先辦理結案。
3.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，日後學生返校復學，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。
4.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，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，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，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。
5. 學生轉學到專科以上學校或國外學校，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，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。
6. 依學籍管理辦法第19條廢止學籍者，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。
7. 學生辦理休學且保有學籍時，需追蹤至成年為止。

附件3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分工編組表

處理小組職稱	負責人	執行事項
召集人	校長	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。
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協助校長綜理日間部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及全般事宜。
副執行秘書	進修部主任	協助校長綜理進修部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及全般事宜。
業務承辦人	生輔組	承辦中途離校相關行政工作及召開會議
通報組 (主要通報人員)	註冊組 (含進修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進行中途離校通報、結案作業。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，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。 上傳「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」、「中途離校輔導小組編組表」。 建置及掌握中途離校學生名冊。
生活輔導組	主任教官 生輔組 各導師 (含進修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及聯繫家長。 協請警、社、醫等資源進行追蹤、協尋及輔導。 協助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，提供相關資源協助。 進行中途離校學生填報作業。 定期追蹤、掌握現況，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。 無故缺曠課名冊。
學業輔導組	教務主任 教學組 註冊組 實驗研究組 各群科主任 教學研究會 (含進修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規劃課程計畫時，應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、性向、能力及需求，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，提供學生適性修習，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。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。 中途離校學生學籍轉換處理。 訂定復學補救教學方案。 建立學習狀況不佳預警機制。 協助學生轉科或辦理適性轉學。
心理輔導組	輔導主任 主責輔導教師 導師 (含進修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提供諮商輔導。 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家庭支持。 建立中途離校學生個案輔導紀錄。 聯絡校外專業人員(社工、警察等)擔任諮詢顧問。 提供復學生生活輔導。 定期追蹤、掌握現況，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。 協助輔導學生，針對有需求者，送適性學習社區、適性轉學委員會，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。
宣導組	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(含進修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推展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宣傳活動。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。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，並提昇其輔導知能。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中途離校事件之能力與措施。
職業輔導組	實習主任 就業輔導組 實習組 (含進修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協助輔導學生職業生涯規劃。 協助就業諮詢或職業性向探索，搜集職業資訊，輔導有就業需求之學生。 協助技能檢定、各群科職涯探索。

附表1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
學生通報紀錄表

正面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電話	
學制	年級	就讀班級/科系	座號	
畢業國中				
戶籍地址				
居住地址				
監護人	關係		電話	
緊急聯絡人	關係		電話	
離校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缺課學生			
是否有提供就學與就業資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有轉學意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學習相關諮詢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有就業意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就業相關諮詢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學生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為外籍配偶			
家庭結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親(父母皆歿)		隔代教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居住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父母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父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母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祖父母輩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其他親屬居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學校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在安置或福利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居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：			
補助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為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			

離校原因：主要原因請劃記■(單選)；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▽(至多3項)

一、個人因素

- 1無法跟上課程進度 2不喜歡就讀的科系 3缺曠課過多 4觸犯校規過多 5課業壓力太大 6健康狀況不佳
7結婚 8懷孕或生子 9生活作息不規律 10觸犯刑罰法律 11突發重大事件，說明：
12就業 13精神或心理疾病 14藥物濫用 15物質濫用 16其他，說明：_____。

二、家庭因素

- 1經濟因素 2家庭發生重大變故(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、離婚或分居、去世、失蹤)
3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4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5須照顧家人
6親屬失和 7居家交通不便 8家庭功能不彰 9其他，說明：_____。

三、學校因素

- 1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2師生關係不好 3同學關係不佳 4校園霸凌 5其他，說明：_____。

四、社會因素

- 1受校外朋友影響 2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3流連、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4其他，說明：_____。

五、其他因素

- 1離境(移民、旅遊、遊學) 2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3其他，說明：_____。

離校情況	最近離校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離校次數：____次	
	目前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劃轉學至他校未就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劃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校在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校離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在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家行蹤不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：_____			
結案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返校復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高中職就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學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止學籍(依學籍法第19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裁定收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留學/移民			
	導師	學務處	輔導室	教務處
電話：	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		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	

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

學生追蹤紀錄表

通報字號：
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就讀班級		性別		電話	
追蹤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電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家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通訊軟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追蹤，說明：				
目前生活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已在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住在家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離家居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準備或正參加職訓或職涯試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準備轉/復/升學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準備或正在找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沒有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生病/健康問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實驗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司法介入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宗教信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行蹤不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其他情況，說明：				
輔導處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校師長持續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轉介心理師/諮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轉介醫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通報社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轉介勞政資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轉介青年署生涯探索相關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報警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，說明：				
轉介 勞動部	學生同意將資料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日期	通報追蹤紀錄				紀錄人員 簽名
說明：1.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（含休學）或復學時，學校應於3天內完成系統通報並填寫線上追蹤紀錄。 2. 學校應指派專人於中離通報系統 <u>每學期至少2次</u> 線上填報追蹤紀錄，並依 <u>學生需求，聯繫或轉介相關網絡資源</u> ，以利後續之輔導。 3. 轉介勞動部，需有學生簽署個資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，學校應妥善保存同意書。 4. 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應定期檢視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個案學生追蹤紀錄，並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協助後續相關處置。			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同意書係本校_____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、勞動部、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於您辦理休學、轉學中途離校時，為提供您就業情報、職涯規劃、求職登記及就業市場訓練課程等客製化專業協助，所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生日、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、聯絡地址、電子郵件、就讀學校名稱、科別(學程)名稱及年級。
3. 您同意本校、國教署、勞動部、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提供您就業服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及國教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及國教署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，本校、國教署、勞動部、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有權不提供您就業服務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、國教署、勞動部、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子郵件：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立書人(學生本人):_____

立書人法定代理人:_____